

2021/10/26 17:20 86896244

辽宁省教育厅

页数 01/03

#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辽教办〔2021〕366号

---

##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省内各高校:

2021年10月24日,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材料实验室发生爆炸,造成2人死亡,9人受伤。此次事故影响重大,教训深刻,暴露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在安全责任落实、管理制度执行、宣传教育普及、安全隐患整改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。为进一步强化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,有效防范杜绝此类安全事故发生,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,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

全省高校要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不断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坚决杜绝麻痹思想、马虎松懈和侥幸心理，时刻以此次事件为警醒，进一步健全高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，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。

### 二、迅速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

各高校要认真落实《全省教育系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原则，迅速由高校责任人牵头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，定期对各级各类实验室、实验实训基地及危险品库房、化学实验废弃物贮存站等区域的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排查、消除隐患。重点排查危险爆炸品（如金属钠、金属镁、氧气、氢气、硝酸铵类化学品等）的规范使用和管理，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试剂的采购、储存、使用、废弃物处置等环节，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到人，明确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，防止安全隐患失控酿成事故。

### 三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

各高校要真正按照“全员、全面、全程”的要求，积极使用开设选修课、培训讲座、定期考试考核等方式，创新安全教育形

式；利用宣传栏、校园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介，加强宣讲实验室安全常识，努力营造安全校园文化，做到安全教育“入脑入心”；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加强师生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，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自救能力。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年10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发布)